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
傳 真：07-6118030
承 辦 人：物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6110030轉6834或685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橋院雲113司執物字第58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張家豪對第三人捷旭工程行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超過新台幣17,303元)部分，應依本命令自收受日起，在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債權人。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85號債權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家豪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在債權範圍內，前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以橋院雲113司執物字第5885號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超過新台幣17,303元)部分，並移轉於執行命令所列債權人。
- 三、第三人就旨揭債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准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該部分薪資債權，在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債權人。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聲明異議。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債務人如因離職或其他原因喪失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就債權人債權未受償部分，本移轉命令失其效力，請債權人及第三人向本院陳報。

- 六、債權人請主動與第三人聯絡受償事宜，如與債務人和解或已受償完畢時，亦請第三人及債權人向本院陳報。
- 七、另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壽險資料部分，將俟壽險公會函覆後另行傳真或檢送資料憑辦。
- 八、檢還債權人執行名義：債權憑證正本一件、本票正本一件。

正本：第 三 人 捷旭工程行

住高雄市大樹區久堂路86巷9號1樓

副本：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7樓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7樓

送達代收人 郭煒苓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7樓

電話：02-21621168#1281

債 務 人 張家豪

住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87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3913481號

民事執行處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7碼專線412-8518（手機加02）。